

关于封丘县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培栓

尊敬的朱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封丘县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县情况

县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700 万元，实际完成 75856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0.2%，同比增长 8.2%，规模居全市第 6 位，增幅居全市第 3 位；加上上级补助 344105 万元、调入资金 1412 万元、上年结余 456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 2872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500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470154 万元。县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2325 万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439789 万元，实际完成 43816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6%；加上上解上级 14752 万元、债务还本 1143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70 万元、调出资金 110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 46852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629 万元。

2、县本级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713 万元，为预算数 33859 万元的 114.3%，同比增长 20.5%；加上上级补助 344105 万元、下

级上解 17557 万元、调入资金 1412 万元、上年结余 456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 2872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500 万元，收入总计 450568 万元。支出完成 389410 万元，为调整预算 391039 万元的 99.6%；加上债务还本 1143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70 万元、上解上级 14752 万元、补助下级 29164 万元，调出资金 110 万元，支出总计 44893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62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4722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834 万元，上年结余 2873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1500 万元，调入资金 110 万元、收入总计 170538 万元。支出完成 148568 万元，增长 23.2%，加上调出资金 141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512 万元，上解支出 110 万元，支出合计 16860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936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679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保险费收入 612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7359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007 万元，利息收入 1177 万元，转移收入 11 万元。支出完成 16839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884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335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初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到上级补助资金 7 万元，未支出结转下年。

（五）地方政府债务

2020 年省财政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459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6988 万元，专项债务 308959 万元。我县 2020 年地

方政府债务余额 403964 万元，债务余额未突破对应债务限额。2020 年我县收到省财政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3022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0520 万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 2020 年到期存量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 119700 万元，按规定全部安排用于支持脱贫攻坚、黄河滩区迁建、城乡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2020 年，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各项决议，不断深化财政改革，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受经济下行和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难度大、支出刚性需求多，财政供需矛盾十分突出；财政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改革举措落地见效需下更大功夫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和解决。

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513 万元，为预算数的 56.7%，增长 7.1%；支出完成 22769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60.0%，增长 5.9%。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051 万元，为预算数的 60.0%，同比下降 2.9%；支出完成 19267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57.0%，同比增长 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1280 万元，为预算数的 17.3%。支出完成 8220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3.7%，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4952万元，为预算数的56.62%。支出完成8856万元，为预算数的48.79%。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14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补助收入，其中7万元为上年结转，剩余7万元为上级当年提前下达。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五）调整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报告

新乡市财政局下达我县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3600万元（新财预〔2021〕62号）。根据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要求，结合项目需求，2021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封丘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封丘县教育体育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和封丘县县乡道路建设项目。

根据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县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支出3600万元相应调整增加我县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00万元。

（六）调整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报告

河南省财政厅分二批下达我县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1330万元。根据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要求，结合项目需求，2021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分别用于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封丘县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封丘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2021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6230万元分别用于封丘县县直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封丘县荆隆官乡迁建安置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建项目、荆隆官乡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基础设

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等。

根据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县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31330万元相应调整增加我县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1330万元。

（七）2021上半年财政工作情况

1、优化支出结构，推进民生事业发展

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要求，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上半年，全县财政民生支出1668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3.3%。

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2021年春季学期拨付公用经费4276万元，民办小学春季学期公用经费566.1万元，民办中学春季学期公用经费341万元；拨付高中教育春季公用经费553.68万元，共计4829.68万元；切实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日常教学运转，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是继续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脱贫攻坚扶贫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不减，我县2021年预算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300万元，较上年专项扶贫资金增加100万元，增长0.9%，重点支持实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我县2020年扶贫资

金绩效评价在全省取得优秀等次，获得奖励资金 400 万元。

三是积极落实各项社保政策。截止目前，累计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含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供养、流浪乞讨、儿童福利）4707 万元，同时，拨付优抚资金 1140 万元、退役安置资金 196 万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571 万元。落实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按照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 90-99 周岁老人高龄补贴标准，拨付高龄补贴 495 万元。

四是做好“新冠”疫情的后勤保障军。截止 6 月底，共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1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物资和设备采购、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拨付全县 29 个接种点新冠疫苗资金 4042 万元，为我县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做好保障。

五是认真履行财政职责，全力支持扫黑除恶工作。多方筹措资金，合理安排预算，重点保障政法、综治、公安等相关工作经费，年初安排扫黑除恶资金 50 万元，为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稳步推进提供财力保障。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确保扫黑除恶资金用于专项工作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做到专款专用。

六是精准施策，打赢环境综合整治保卫战。在确保财政资金投入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的基础上，精准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上半年，累计投入财政资金 1455.71 万元。同时，强化资金监管，提升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助推我县经济发展

按照“提前谋划、尽早入库、加大项目库储备”的原则，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财政部门牵头启动2021年度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宣传专项债政策等形式积极协调项目单位申报项目。目前我县共谋划申报债券项目43个，共计40.38亿元，其中：一般债项目17个，申报金额11.62亿元，专项债项目26个、申报金额28.76亿元。

3、稳步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工作。根据财政部、河南省财政厅工作部署，县财政部门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狠抓任务落实，相继召开专题会议、培训会议，组织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并邀请中科江南公司工程师进行了专题培训。为我县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时正式运行打下坚实基础。目前此项改革第一阶段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4、多措并举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能。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把政府采购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突破口，采取多项措施，推动政府采购的“换挡提速和优化升级”，努力营造“标准高、审批少、速度快、服务优”的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采购预算、招标公告、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合同等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公开；优化项目采购流程，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采购人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和社会代理机构，实行了网上采购计划备案和合同备案；畅通质疑投诉渠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

的维权服务，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公开投诉处理决定。

5、认真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自查整改工作。对我县 2018、2019 年财政和部门决算，2019、2020 年财政和部门预算公开工作进行了全方位，拉网式的自查，对公开单位、公开时间、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和建议，财政局全体和预算单位高度重视，加班加点不折不扣地进行了整改工作，通过自查和整改，对预决算公开的要求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明确，预决算公开水平也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对下一步的工作提供了坚实基础。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

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1、扭住财源税源总开关，开源挖潜促增收。积极与税务部门协同作战、攻坚克难，着力夯实税源基础，努力开源挖潜，全力促进财税增收。一是着力厚植主体财源。重点扶持和引导企业转型升级，着力稳定一产、壮大二产、做活三产，稳固支柱财源。二是加大筹资理财力度。持续推动向上争资、社会融资、招商引资“三资并举”。抢抓窗口期，全力向上争资，抓住国家建设黄河流域生态发展的机遇，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发

挥建投公司融资平台职能，推动平台切实运行，有效整合资产促发展；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全力支持开放型经济升级行动。

2、瞄准收支平衡总目标，精打细算优结构。坚决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切实做到有保有压。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预算执行，重点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项目安排使用资金，不随意变更、追加，更不允许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二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打好“铁算盘”、当好“铁公鸡”，确保不该支出的钱一分都不花。三是全力确保“三保支出”。在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的前提下，该保的支出努力保障到位。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对接，向上多争项目和资金，着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四是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对县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结转结余资金、项目支出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和项目支出结余资金，按规定统一收回县财政统筹使用，绝不让资金趴在账上“睡大觉”。

3、大力推行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提高绩效。充分运用绩效手段，提高资金效能，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二是强化财政评审力度。优化财政评审流程，推进评审效率提速。加强对中介机构的考核，规范中介机构评审行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4、统筹整合资金，大力支持乡村振兴。一是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着力构建完善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建设，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发展“三农”持续向好形势。二是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加快“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等建设。

5、不断深化改革，努力打造阳光财政。一是稳步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夯实预算执行管理基础，狠抓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二是深化政务公开，继续加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和“三公”经费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是优化资金支付方式，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为契机，依托电子支付安全支撑体系，积极推进电子化财政资金支付管理新模式。四是完善财政监督机制，加强财政内外部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强化对财政资金分配、国有资产监管、民生工程、脱贫攻坚、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扶贫专项资金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建立健全财政监督信息披露和公告制度，切实维护财政运行安全。

6、大力提高财政党建质量，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继续推进队伍能力建设，坚持不懈抓好业务培训，持之以恒抓紧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的基层党建与党

风廉政建设的新路径、新举措，打造一支忠诚、担当、干净、讲原则、守纪律、懂规矩、高素质的财政工作队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是建党 100 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完成 2021 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下半年，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把握做好新时代财政工作的新要求，狠抓落实，担当作为，不断推动财政改革和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